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6〕2-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B区）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与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榆垓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榆垓村集体土地40.5157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东至京开公路，西至今荣大街，南至榆盛东路，北至永兴河北路（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榆垓镇榆垓村集体土地40.5157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旱地）15.8296公顷，可调整（可调整其他林地）1.7898公顷，种植园用地（果园）0.4842公顷，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1.190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30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2938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1337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0.2179公顷，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20.10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1675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榆垓村农民住宅房屋。涉及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等腾退补偿，补偿标准依据《北京新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非住宅房屋搬迁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北京新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执行，由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榆垓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并代为支付补偿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B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3〕21号），本项目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B区）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榆垓镇榆垓村，属于大兴区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3370.1810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2011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剩余人口全部转居，本次该项目征地不涉及榆垓村人员转非。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0月27日，榆垓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73人，

实到代表 65 人，其中同意代表 6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8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到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茅街 69 号，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到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公告期内，榆垓镇榆垓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国际航空总部园 3 号楼，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